

# 民政部、国家数据局组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加快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民政部、国家数据局日前发布关于决定组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的通知。

通知明确,此次试点目标是,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地方自建养老服务系统,通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系统对接、功能拓展等形成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统一标准、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推动“养老服务+监管+资源调度”“医、养、康、护”等业务一体化,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和养老服务行为全流程智慧监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激活存量资源与统筹增量需求相结合,推动与地方共享交换平台等的融合,增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能力,实现集成部署、一体联动。

据悉,为指导试点地区积极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迭代创新,提升基本养

老服务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相关部门还制定了《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指导方案》。

方案列举了此次试点的主要任务。

一是统一平台功能和标准。试点地区要以基本养老服务为基点,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地方自建养老服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对接、功能拓展等形成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实现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联通。已建有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地区,要基于已有平台进行改造升级,避免重复建设。要将《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所含服务项目的对象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数据汇聚到服务平台,进行统一采集和校验分析,并逐步扩展至其它养老服务数据,实现服务清单数字化、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能化,形成“数据采集-信息分析-政策完善”的闭环。

二是推进养老服务保障一张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托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形成养老服务基本数据集。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共享。

三是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依托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及时采集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基本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探索推出“养老服务电子地图”等应用,提供养老机构名称、服务内容、评级评价等信息,实现精准推介、精准匹配,结合实际运用北斗、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数字化手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推动创新运

用新技术对养老产业进行技术改造,注重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四是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网进行公示,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和数据汇聚,在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方面

深入挖掘数据应用场景,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网通查。围绕养老诈骗等行为开展风险预警、联合监管等。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服务相关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和利用的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

其中要求,地方各级民政、数据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平台试点有序开展。试点地区省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指导申报地区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推动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积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试点地区要加强与上级民政、数据部门对接,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 上海市民政局等16部门联合发文 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更好地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上海市民政局等1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上海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6年,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其中提出,学校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激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各种教育实践活动。依托街镇未保工作站搭建公益活动平台,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喜闻乐见的主题教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

二是实施监护提质行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多为祖辈、亲属照料的实际状况,在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中开设专门课程,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实际照料人科学育儿能力。

三是实施精准帮扶行动。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

接,打造“救助+慈善+儿童”的公益慈善项目。其中提到,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等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一对一”结对关爱帮扶机制。

四是实施安全防护行动。《方案》要求,网信部门在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引导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持续开展“清朗浦江·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强专项整治。

五是实施固本强基行动。其中明确,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优先选择村(居)民委员会书记、主任、专业社工担任儿童主任。加大儿童福利社工培养力度,开展儿童福利社工继续教育课程,推动儿童福利社工实务能力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加强能力建设,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方案》强调,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的儿童权益保护意识、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强制报告主体的法治意识。在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隐私前提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报道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宁夏五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进融合发展,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提出,建立联席协商机制,健全主动协调机制,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依托各级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本级慈善总会、协会、联合会等行业性、枢纽型慈善组织协同,每年定期召开联席协商会议,掌握慈善帮扶工作情况,协调慈善组织链接资源、对接需求,优化慈善项目设置,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对象衔接。依托各市、县

(区)枢纽型慈善组织,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三级慈善帮扶网络。县级民政部门作为本级慈善帮扶统筹协调部门,应落实本辖区慈善帮扶主体责任,可根据现有慈善项目,积极筛选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群众,帮助申请慈善项目帮扶。加强与慈善组织沟通,指导慈善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转介的慈善帮扶服务。

三是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汇聚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需求及其接受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的相关信息,建立高效便捷的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形成困难群众需求收集—政府救助兜底—慈善帮扶补充”多维社会救助体系。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社工站)、网格员、入户核查员、驻村干部、志愿者等力量,收集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及时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提高慈善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慈善力量有益补充。精准匹配慈善资源,鼓励慈善组织针对困难群

众多元化需求,开展多种慈善服务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增强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能力,不断拓宽慈善资源汇聚渠道。依托行业性、枢纽型慈善组织链接区外慈善资源,拓宽区内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渠道,多种途径争取慈善资源,切实帮助更多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注重发挥行业性、枢纽型慈善组织在培育慈善项目、协调慈善资源、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倡导慈善组织创新工作方式,有序开展帮扶活动。以“中华慈善日”“志愿服务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围绕社会救助主题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慈善帮扶活动,打造一批面向困难群众的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

《实施意见》强调,各地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把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相衔接作为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慈善帮扶和政府救助的性质特点,积极研究制定慈善帮扶相关配套措施。建立慈善资源对接和发布机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通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等方式参与慈善帮扶活动。